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
——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防水

工程承包合同

发 包 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总承包人：陕西中畅防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

—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防水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畅防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防水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内

2. 施工内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屋面防水整修，屋面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主要包含型材屋面、楼梯口屋面、设备露台屋面防水及玻璃天井翻装等内容。

3. 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前完工

(1) 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工程款的 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合理顺延工期。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 19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3)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三、工程变更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产生变更签证，须按照校内程序填报审批表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如果响应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造价；

2. 如果响应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

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3. 如果响应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按照陕西省现行定额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并对增加部分按投标报价和最高限价的价差比率进行优惠，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购买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甲方责任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3.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4. 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1. 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和承担；

2.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磋商文件或图纸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物业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

5. 本项目产生的水电费包含在报价中；

6. 安全条款：

(1) 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 施工前，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必须佩带施工证，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锅炉司炉、操作压力容器者、起重机械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等）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 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

在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 施工过程中，甲方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工期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整改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八、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包含产品资料、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2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承包人按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发

包人接到验收报告或验收申请 20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未组织竣工验收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申请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复验收的日期。

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单、签证单、认价单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经由审计处在 28 日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后，甲方 7 日内办理资产建账、归档、支付工程款等。

九、保修条款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陕西中畅防排水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鹏博大厦

A座13楼7号

电话：15877387287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85119200026941



2025 年 7 月 28 日

1

1